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1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簡明祥

簡愷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7,3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簡明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簡明祥於民國106年至109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簡愷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8筆，計新臺幣（下同）388,646元，依約各筆借款應以被告該階段學業（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完成日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依

01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教育部公告之就學貸款相
02 關規定計算；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者，債務得視
03 為全部到期，且除依約計付利息外，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
04 內者，按原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定利率20%
05 計付違約金。惟被告簡明祥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借款本金33
06 7,3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就學
07 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違
08 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簡明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被告簡愷鋒則以：對
11 於原告之請求不爭執等語，以資答辯。

12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撥
13 款通知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
14 證，且為被告簡愷鋒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就
15 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馬正道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1 合 計
02 附 表
03

4,750元

編號	借款金額 (元)	尚欠金額 (元)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 率	期間	年利 率
1	388646	337320	自 114年2月1日 至114年8月24日 止	1.775%	自 114年3月1日 至 114年8月24日 止	0.1775%
			自 114年8月25日 至 清償日 止	2.775%	自 114年8月25日 至 114年8月31日 止	0.2775%
					自 114年9月1日 至 清償日 止	0.555%
<p>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p> <p>一、約定利息自民國(以下同)114年2月1日至114年8月24日止,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p> <p>二、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p> <p>三、未依約給付款項,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114年8月25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依金管會金檢意見,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1%計算)。</p> <p>四、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年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09月28日 年息百分之1.40 2. 111年12月21日 年息百分之1.525 3. 112年03月29日 年息百分之1.65 4. 113年03月27日 年息百分之1.775 						
<p>本金合計:新台幣 337,320 元</p>						